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崇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邱文彬)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326、327、328、329、330、331、332地號等7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第一類)之第2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5樓公寓大廈管理科509會議室

開會時間：109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詹股長世偉代為主持)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P.二-2 既然提深澳坑斷層，在圖中則應有所對應，此內容所述"以往地鑽探"，應非指本基地以往的鑽探，語意請修正。

2. P.二-4 請附圖名並修正大小至可辨識。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無

六、擋土設施：P.五-2 圖請予放大至易辨識研判，本頁為本次申請的重點資料。

七、監測系統：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申請2處擋土牆免退縮維護距離之理由及現況說明請加強。

2. 報告書應為彩色頁者，後續應以彩色呈現，以利辨識研判。

3. 山坡地自主檢查表及查核表專章項目請勾選。

4. GL認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地下室外牆外露部分請設置複壁。

5. 請依「新北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檢討無遮簷人行道設置。

6. 專章提審項目，請補附剖面圖及現況照片說明內外高差關係及未來可能的維護方式。

7. 前次審查意見6，有關GL認定A4-1縱向剖面圖與A4-2橫向剖面圖標示GL3為22.51與外牆整地後高程為24.17不一致，請依重新檢討修正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清楚，或用粗線表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係申請基地面積三千平方尺以下案件，有關本「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乃係不得逾越設置許可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其技術部分既經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就本小組提醒查核項目再行檢討簽證符合規定，依法仍應由設計人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3. 本案涉及擋土牆設置退縮維護距離事項提案審查部分，依據「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第2點規定，申請W1、W2擋土牆臨地界線退縮維護距離至牆邊不足3公尺部分，原則同意得免退足3公尺維護距離，但請於報告書補充專章說明其提會規定並敘明理由，另以附圖完整標示提案位置。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1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